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博爱县孝敬镇赵郭村农业生产配套服务（农机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36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犁、还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农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4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旋耕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丰沃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